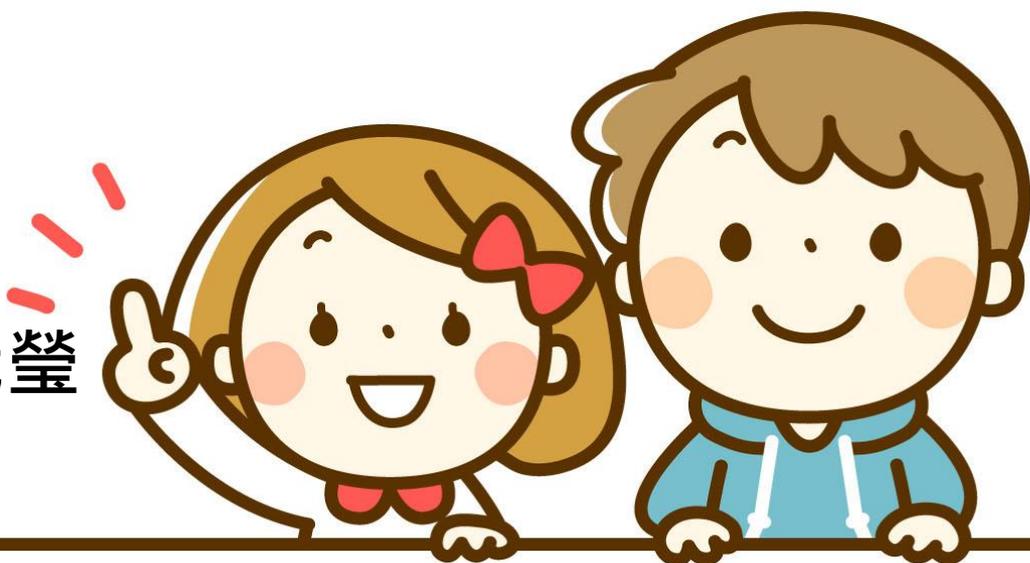




兼辦政風補給站~財產申報 擴大授權服務及系統簡介

報告人：

政風處 專員 吳冠瑩



課程大綱

一、兼辦政風協助事項

二、財產申報法規重點及修正說明

1. 申報義務人
2. 申報內容修正說明
3. 財產申報期限
4. 罰則

三、財產申報作業方式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授權及申報操作簡介

四、財產申報查調擴大授權說明

1. 授權查調服務之申報類型
2. 授權查調服務期程
3. 授權書跨機關服務範圍修正擴大
4. 未成年子女配合新修正民法認定

五、客服專線

一、兼辦政風協助事項

- 應申報職務人員若有異動，請填寫「財產申報個人基本資料表」回傳本處承辦人。
- 本處發函通知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作業，請協助提醒申報人於收到通知後，填寫「財產申報通知簽收單」回傳本處承辦人。
- 依通知函內容，協助提醒：
 - 1、**就到職、代理兼任滿3個月之申報人**於授權期間辦理線上授權作業，並於申報期限內完成上傳財產申報作業。
 - 2、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之申報人於申報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作業

個人基本 資料表一

請於申報
人**就到職**
時填寫回
傳本處承
辦人



財產申報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備註			
※請於填寫後逕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吳專員電子郵件信箱： story1001@mail.kinmen.gov.tw ，以建立財產申報義務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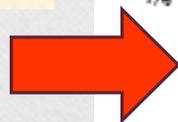
財產申報 通知簽收單

請提醒申報人
於收到財產申
報通知時，填
寫回傳本處承
辦人

金門縣政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通知簽收單

服務機關	單位/職稱	申報人姓名
財產申報類型	申報期限	通知日期/文號
簽收日期	簽收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簽收單由財產申報義務人填寫簽收日期簽名或蓋章後，回傳本府承辦人信箱：story1001@mail.kinmen.gov.tw



二、財產申報法規重點及修正說明

1.申報義務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第1項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三、政務人員。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1.申報義務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第2項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第4項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1.申報義務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第2項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

第3項

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2. 申報內容修正說明

應申報財產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下列財產~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每項 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 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應予申報，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2.保險	<p>凡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且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則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申報。</p>	<p>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p>
(九)3.虛擬資產	<p>係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p>	<p>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包括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新台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p>

● 新修正財產申報填表範例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梁吉祥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劉如意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劉如意	投資型	1050101/ 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新修正財產申報填表範例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總額
比特幣	劉如意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劉如意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債權(務)人+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申報日 當日實際餘額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申 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取 得時間+取得原因

3.財產申報期限

-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

實際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財產，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例如：2月1日就職—可於5月1日前任選一天為申報日，5月1日前完成申報。

- 代理及兼任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施行細則第9條）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起算，之後**3個月**內申報。

例如：4月5日開始代理

7月5日期滿3個月始有申報義務

10月5日前申報

-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日起**2個月**內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財產情形。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例如：3月6日卸（離）職—

僅能以**3月6日**卸（離）職當天為申報日，須於5月6日前完成申報。

-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間內任選一天為申報基準日

● 申報期間競合

-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本法第3條第2項）
 - 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 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 申報期間競合Q&A

- Q：申報人於112/3/3就到職，復於112/4/3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 A：
 1.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6/3**，申報日可於**112/3/3-4/3**間任擇一日。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6/3**，申報日應擇**112/4/3**。

●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基礎原則

• Q：申報人於112/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
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3)年度定期申報？

A：

1.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2/11/1-113/2/1。
(非辦理定期申報)
2. 申報日可於112/11/1-113/2/1間任擇一日。
3.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13年度(113/1/1-113/2/1間)，可免113年定期申報。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基礎原則

- Q：陳員職務為簡任十職等組長，於112年10月16日到職應申報職務，依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日期如何填寫？
- A：
 1. 陳組長於112年10月16日就職，申報方式只有「**就到職申報**」，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內任擇一日，需於**113年1月16日前**完成申報。
 2. 另申報日設定於**113年1月1日之後者**，則免辦理113年度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例題圖示

112年10月16日

到 職 日
就 到 職 申 報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1月16日

就 到 職 申 報
截 止 日

112年度申報

113年度申報

辦 理
申 報 基 準

就 到 職 申 報

日 任 擇 一 日

● 「卸離職申報與定期申報競合」基礎原則

• Q：申報人於112/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 A：

1.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2/31**，**申報日**可於**112/11/1-11/30**間**任擇一日**。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3/2/1**，**申報日**應擇**112/12/1**。

● 「卸離職申報與定期申報競合」例題解析

- Q：李員職務為簡任十一職等處長，於112年11月16日退休，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日期如何填寫？可否於申報期限內自選一天為申報日？
- A：李員申報方式有2種，申報人自行擇一辦理：
 1. 因適逢定期申報期間，李員可選「定期申報」，惟其申報日侷限於112/11/1~112/11/15期間，另需於112/12/31完成申報。
 2. 李員亦可選「卸離職申報」，申報日填寫日期112/11/16，需於113/1/16前完成申報。



「卸離職申報與定期申報競合」例題圖示

112年11月1日

定期申報
開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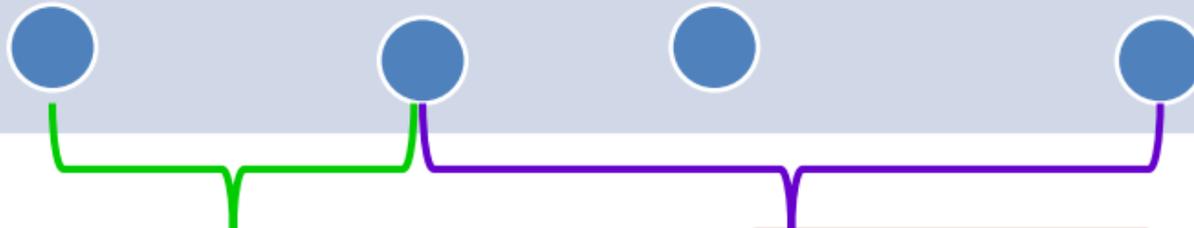
11月16日
退休日

12月31日

定期申報
截止日

113年1月16日

卸離職申報
截止日



辦理定期申報
申報基準日
任擇一日

辦理卸離職申報
申報基準日
固定為退休日

4. 罰 則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實務判解研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三、財產申報作業方式

◆ 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系統申報人端操作簡介

https://ethics.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74C706879CCE3DEB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_申報人端

https://ethics.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C67971EFD15EB7C6

四、財產申報查調擴大授權說明

1. 授權查調服務之申報類型：

(1) 就到職申報

(2) 定期申報

2. 授權查調服務期程：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 2月2日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25日- 5月5日	6月10日- 6月20日	7月25日- 8月5日	9月10日- 9月20日	10月1日- 10月20日	12月10日- 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 5月1日	4月25日- 6月17日	6月10日- 8月1日	7月25日- 9月16日	9月10日- 11月1日	10月25日- 12月18日	12月5日- 1月22日	1月18日- 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 2月1日	2月1日- 3月16日	3月16日- 5月1日	5月1日- 6月16日	6月16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16日	9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四、財產申報查調擴大授權說明

3. 授權書跨機關服務範圍修正擴大：

【111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年法務部版】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新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3. 授權書跨機關服務範圍修正擴大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二、資料蒐集（一）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二）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二、資料蒐集（一）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二）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系統操作簡介

財產申報系統入口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客服時間：08:30-12:00・13:30-18:0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1. 登入申報系統

- ◆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 ◆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2.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3.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1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1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盡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4.辦理授權

申報人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或紙本授權

5.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0801 ▾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6.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1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填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確認基本資料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 若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送出 取消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配偶採用紙本授權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送出](#) [取消](#)

證號	授權時間
	2023-07-07 16:19:13
	2023-07-07 16:19:13

財產申報結果查詢

◆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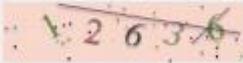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text"/>			2023-07-07 16:19:13		線上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剩餘時間:12分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注意事項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input type="checkbox"/> 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input type="checkbox"/> 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2

5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財產申報系統申報介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反灰之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主任

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

申報人信箱

臺中縣政府

科員

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聯絡電話(公) (082) 325610 #

連絡電話(宅) (082) 325610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金門縣 金 鎮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金門縣 金 鎮

下頁

存檔

讀檔

三、財產申報查調擴大授權說明

4. 未成年子女配合新修正民法認定：

配合民法第12條對於未成年定義已由20歲修正為18歲，並於今年度施行，請提醒申報人自行檢視調整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欄位及增刪其名下財產資料。

申報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申報系統，並完成本人及配偶(包括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作業**，配偶若無自然人憑證可下載紙本授權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授權期限內送交受理申報機關，待本系統介接機關完成資料查調後，申報人可自本系統下載財產資料以供核對申報之用。

新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說明書-申報
人端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

連結：

https://ethics.kinmen.gov.tw/Content_List.aspx?n=C67971EFD15EB7C6

五、客服專線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洪菱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其他申報問題：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082-318823#65221吳專員

